机构监管通讯

2026 年第 11 期（总第 34 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3

◆吴清主席在首届中国资本市场学术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5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13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近期稳市场稳预期相关工作答记者问 15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19

◆证券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罚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行为公布 4 起典型案例 19

◆中国证监会同意氢氧化锂期货和期权注册 21

◆中国证监会同意葵花籽油期货和期权注册 22

【监管动态】

◆宁夏证监局创新“场景+IP”模式 纵深开展“世界投资者周”投

教宣传 23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5

【监管要闻】

一、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2026年10月30日）

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十五五”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科学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史方位、着眼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深刻阐述了新征程上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考量和决策部署，深刻回答了一系列重大问题，高瞻远瞩、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科学严密、系统完备，是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刀刃向内、重典治乱，持续解决突出问题，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为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坚强保障。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证监会系统要认真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决定》部署，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全面落实全会部署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坚持一抓到底、久久为功，突出直面问题、夯基固本，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把增强党性作为根本性任务，在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上从严。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刻把握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效，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是狠抓“关键少数”，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上从严。深刻反思易会满、王会民、王建军、方星海案件教训，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坚持从证监会党委班子自身严起，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扎实做好对下级“一把手”监督谈话，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三是强化压力传导，在拧紧责任链条上从严。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优化党建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压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系统纪委建设，进一步提升监督执纪质效。

四是坚持标本兼治，在深化腐败问题治理上从严。全力支持

配合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巩固深化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成效，坚决惩治新型和隐性腐败，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坚持制度治党、强化科技赋能，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穿透式监督。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厚植系统和行业廉洁文化。

五是突出“三个过硬”，在锤炼监管铁军上从严。扎实推进会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着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树牢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加强政治素质考察和党性鉴别，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活力。

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证监会系统要认真组织开展宣讲解读，分层分类做好全覆盖培训，持续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迅速掀起热潮，形成浓厚氛围。同时，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全力稳市场稳预期，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持续提升资本市场韧性和信心，确保“十五五”开局之年资本市场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中国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会机关各司局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二、吴清主席在首届中国资本市场学术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2026 年 11 月 14 日）

尊敬的小川副主席，忠明市长，贺青副市长，

尊敬的戴维斯主席，萨金特教授、李扬教授、姜纬教授，各位专

家，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首先我代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资本市场学会热烈欢迎各位海内外嘉宾莅临首届中国资本市场学术年会！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关心和支持！

11月的上海，秋色斑斓、梧桐铺金。对资本市场人来说，“梧桐”“11月”有着特别意义。两百多年前（1792年）的梧桐树协议，奠定了现代资本市场发展的自律规则基础。42年前（1984年）的11月，“新中国第一股”上海飞乐音响向社会公开发行。36年前（1990年）的11月，上交所就在这附近的浦江饭店宣告成立。8年前（2018年）的11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进博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迎来崭新篇章。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变革，在这样的背景下举办中国资本市场学会首届学术年会，是希望搭建一个专业、高端、国际化的交流对话平台，汇众智、聚众力，为深化资本市场学术研究、增进思想共识、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借此机会，我谈几点认识体会，同大家作个交流。

一、厚植根基，中国资本市场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

建立和发展资本市场，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从经济发展全局和改革开放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36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始终与中国经济改革同频共振，与实体经济发展共生共荣，在探索创新中不断成长壮大，股票、债券、期货市场规模目前均

居世界前列，逐步发展成为与中国经济体量大致匹配，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市场，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推动经济发展动能转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是基础制度架构基本成型。以证券法、公司法、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为主体，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基本建成。新世纪以来大约每10年出台一个“国九条”推动资本市场制度规则体系整体性、深层次优化，特别是2024年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系统性重塑监管理念和底层逻辑，引领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二是多层次市场体系日益完善。资本市场板块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股权市场体系基本健全，A股总市值突破100万亿元。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共同构成的中国债券市场规模超210万亿元，科创债、绿色债、REITs精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涵盖商品、金融各类期货期权品种170多个，基本覆盖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

三是投融资结构更加协调、适配。投资端，2024年以来，社保、保险、年金净买入A股超1.5万亿元，专业机构力量稳步壮大，指数、ETF等产品供给持续丰富，长钱长投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融资端，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持续提升。推动中国金融结构迎来深刻调整，今年前九个月，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增量的比重已近50%。

四是上市公司向新向优态势不断巩固。上市公司结构与产业转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适应性显著增强。目前，A股5500

多家上市公司中，新经济领域公司数量、营收、市值在全市场占比均超过一半。同时，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意识和能力有效提升，新“国九条”颁布两年多来，上市公司分红近7万亿，约为同期股权融资的3倍，回购注销也日益成为一些上市公司的常态化选择。

五是开放合作格局持续拓展深化。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稳步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开放。互联互通等机制不断完善，机构持股比例全面放开，合格境外投资者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140多个期货期权品种可供外资交易。加强跨境监管协作，依法打击非法跨境展业等违法违规活动。高水平开放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日益深化。

总的看，中国资本市场不断改革发展、功能日益完善提升，既是中国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也是适应全球经济金融发展新趋势，促进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为我们在新起点上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互利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察势驭势，准确把握大变局下资本市场的机遇挑战

当前，国际形势风云激荡，人工智能奔涌而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提速。资本市场既要扛起历史性的责任重担，又要稳妥应对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这需要我们携手识变明向、共谋发展。

一是适应全球治理新变局，需要资本市场积极应对各种外部不确定性。世界变乱交织下，全球经贸格局和治理体系新旧交替、规则重构，地缘政治冲突延宕反复，主要经济体政策走向不确定

性加大，全球资本市场正在经历新一轮的资产再定价、再平衡。这需要我们积极践行全球治理倡议，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合作，共同研究应对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强确定性制度供给，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抵御各类“黑天鹅”“灰犀牛”等重大风险事件的能力和韧性。

二是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需要资本市场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这一轮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革命，从科技创新到产业变革的边界更加模糊，“大规模、大体量、大投入”特点更加突出。实践证明，股权融资和证券化融资所特有的收益与风险分配、定价、交易及激励约束等机制，更加契合新的科技产业创新规律，全球主要资本市场都在加快改革、调整制度，着力引导资本、资源向创新领域集聚。也要看到，人工智能作为一项颠覆性技术，各方在技术路线、商业前景及潜在风险等方面的认识在加深，分歧也在加大，需要深入研判其对经济金融和资本市场的深远影响和挑战，坚持趋利避害，努力实现支持创新与安全可控的动态平衡。

三是践行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的使命任务，需要加快建设强大资本市场。一方面，“十五五”时期是中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时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无论是存量调整还是增量发现，都需要资本市场提供全链条、接力式的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科技、产业、资本深度融合与高水平循环。另一方面，中国金融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人口结构变化、低利率环境下资产配置出现新的动向、

面临深度再平衡，需要持续丰富资本市场投资产品和工具，进一步畅通投资渠道，更好满足各类主体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四是立足中国资本市场新的发展阶段，需要更大力度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当前，中国资本市场正迈向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攻坚阶段。从国际经验看，这一过程既蕴含巨大发展潜力，也面临适应适配能力提升的艰巨任务。比如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包容性有待提升，市场结构和投资者结构尚待优化，基础性制度机制还要进一步健全，市场内在稳定性和风险防范能力仍需增强，等等。要破解这些体制机制矛盾，需要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加快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应变求变，以高质量研究回答好资本市场时代课题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和金融强国“十五五”规划对资本市场作出战略部署，证监会也明确了“十五五”资本市场发展目标和重点举措。新形势下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有很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抓紧深化研究。今天下午的三个分论坛，将围绕投融资综合改革、人工智能、对外开放等主题深入探讨。我先抛砖引玉，就市场发展实践中的几个需深入研究的问题求教于大家。

一是进一步深化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特点规律研究。A股市场有2亿多股票投资者、8亿多基金持有人，这一国情市情在全球独一无二。这要求我们在市场建设中，既要研究借鉴成熟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更要深入研究中国的市场特点和面临的结构性问

题，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方向的同时，统筹好稳与进、效率与公平、发展与安全等辩证关系，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二是进一步深化市场稳定长效机制研究。中国资本市场从未像今天这样与全球资本市场高度联动、传导共振。面对高度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和输入性风险，需要我们加强对全球资本市场周期变化、资产定价逻辑演变、风险传导联动等规律性认识，进一步强化跨境跨市场跨行业风险的研究应对，系统构建稳的机制、稳的力量、稳的生态，有效防范市场异常波动。

三是进一步深化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研究。前不久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促进生产要素的创新配置、推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资本市场作为市场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要进一步研究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快构建适应创新规律、产业规律的直接融资体系，统筹发挥私募市场与公开市场、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协同功能，尤其是要在科学把握节奏的同时加强对大型和新型科技企业发行上市的制度适配性和风险应对机制研究。同时，要全面准确理解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科学内涵，深入研究支持新型消费、传统产业升级等不同领域优质企业上市发展，不断改善和优化上市公司结构，促进市场均衡协调发展。

四是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与资本市场双向赋能研究。不可否认，人工智能对科学研究、产业创新和生产生活的系统性、深层次影响正在快速发生，但其长远影响仍需结合技术迭代、场景落

地、组织变革和有效治理等持续观察。资本市场既要积极适应新技术变革，在估值定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制度研究，精准支持相关“硬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并有效增进社会福祉；又要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重塑在资本市场的传导映射，加快研究责任认定、数据安全、客户保护、系统风险，有效防范算法黑箱、AI 网络攻击、提升金融基础设施韧性等重点问题，推动人工智能安全规范应用。

五是进一步深化市场微观结构研究。投资者结构和行为、价格发现过程、流动性与交易成本等微观问题与市场稳定、市场公平、市场效率等宏观结果密切相关。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定价和发展质量，需要深入研究改善资本供给结构，加快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深入研究改善预期引导机制，减少“羊群效应”“短期化”交易等带来的市场波动；还要深入研究评估量化交易、股份减持等制度规则的优化和公平合理的监管安排，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是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研究。成熟的资本市场天然具有开放性。在全球金融体系进入重新定义规则的新阶段，需要加强对市场开放、规则制定、监管合作等问题的研究，重点关注人工智能、金融稳定、可持续金融等议题，推动建设协同共治的全球金融治理新生态。同时，也要进一步研究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问题，为国际投资者提供更多中国优质资产供给。

今天在座的都是资本市场相关各领域的大学者、大专家，还有不少的优秀企业家、行业大咖，刚才谈到的这些问题，仅供交

流探讨。借此机会，也想就加强资本市场研究工作提几点建议：一是加强前沿动态研究与基础理论研究融合。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快，有不少“两难”“多难”问题需要冷静观察、加强跟踪分析，同时加快理论创新，拿出有效应对之策或应对之道。二是加强学术研究与政策实务研究融合。针对新形势下制约资本市场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以学术为基、以实践为要，开展联合攻关，也希望大家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历史和制度的比较研究，更好引领和促进政策制定和制度完善。三是加强传统研究与新研究范式融合。人工智能正在重构科研理论和科学范式，需要有效推进研究方法、工具和组织方式创新，促进跨学科、跨领域研究协同，不断提升资本市场研究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今天的首届年会只是一个开端，未来学术年会要常态化、机制化，一届一届办出质量、办出水平、办出影响，力争成为汇聚智慧、激荡思想、凝聚共识的重要平台；成为展示资本市场高质量学术成果的重要窗口；成为引领资本市场理论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高地！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全球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贡献更多学术力量和中国智慧！

最后，预祝本次学术年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来宾工作顺利、生活愉快！谢谢大家！

三、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一、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发布公告，就东方通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案件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作为证券监管机构，如何看待这次诉讼？

答：东方通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证券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已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前期，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普通代表人诉讼并发布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支持广大投资者依法追偿民事损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授权委托，依法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将案件审判程序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并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11月11日，北京金融法院发布东方通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明确就该案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提示投资者参加本诉讼的方式与法律后果，以及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

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受理投资者的起诉并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是对投资者权益的有力保护和对违法侵权责任的有力追究。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支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依法履行好支持、代表投资者民事诉讼维权的公益服务职能，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依法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开展审判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生态，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10月23日，广发证券公告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就清越科技虚假陈述事件成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投保基金公司公告受托担任基金管理人。对此如何评价？

答：先行赔付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之一，有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

依法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支持相关市场机构、人员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主动实施先行赔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高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接受先行赔付主体委托，为先行赔付的具体实施提供便利服务。近期，中国证监会正在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拟进一步细化先行赔付实施程序安排，争取更加充分、规范地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专业支持优势，为证券群体性纠纷集约高效化解，提供更加多元的机制与渠道。

四、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近期稳市场稳预期相关工作答记者问（2026 年 11 月 2 日）

一、今日金融管理部门召开座谈会，就用好用足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出安排，请问证监会对后续工作有何考虑？

答：2024 年 9 月，人民银行会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推出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两项新的货币政策工具。两年多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积极响应，两项工具运作良好。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开展了两批次互换便利操作，28 家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参与，合计金额 1050 亿元。全市场已有 902 家上市公司披露 1110 单回购增持贷款公告，加上中国国新、中国诚通两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的增持贷款，目前申请贷款额度上限已累计约 4400 亿元。两项货币政策工具的设立实施，为引入市场增量资金、盘活机构存量资产、促进完善市场内在稳定机制发挥

了重要作用。

今天人民银行宣布将开展第三批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由阶段性安排转为长期制度性安排，再贷款利率降低至1%，我们将会同人民银行组织相关市场主体用好用足这两项工具，协同发挥好稳市支持作用。

一是扩大互换便利业务的参与机构范围和资金额度。经相关机构申请，证监会商人民银行已经同意31家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第三批互换便利操作，申请额度超过1000亿元，近日就开始操作。证监会将继续督促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投资能力，更好稳定资本市场。

二是提高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覆盖率。证监会将引导推出更多权重指数公司、龙头科技股等具有较强市场影响的标志性案例。同时，督促已披露回购增持贷款计划的上市公司加快实施进度，已经申请贷款的公司加大回购实施力度，延续当前贷款回购增持的良好势头，为资本市场稳定积极贡献力量。

二、在监管部门的号召和推动下，近年来不少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请问上市公司回购的整体实施情况如何？下一步在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优化回购规则方面有什么考虑？

答：开展股份回购是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上市公司稳定自身股价、展现和传递发展前景及信心的重要途径。2023年12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提升了股份回购便利度，完善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常态化机制性安排，回购规模数量总体呈上升态势。2024年至2026年前

10 个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积极性稳步提升，沪深两市累计披露回购计划金额和实际实施金额均较前三年（2021 年-2023 年）增长 50%。今年前 10 个月，沪深两市 645 家上市公司披露 700 单 2377 亿元股份回购计划，其中回购注销金额 1150 亿元，占比近 50%，747 家公司实际实施回购 1345 亿元，回购计划金额、实际回购金额、回购注销金额及占比均创历史新高。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的便利度，发挥市场内在稳市功能，经广泛深入调研，近期证监会拟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简称护盘式回购）作以下调整优化：一是新增股价“破发”作为可以开展护盘式回购的情形之一，规定护盘式回购不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的限制，取消护盘式回购中开盘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不得申报的限制等。二是要求上市 36 个月内的上市公司当股价触及护盘式回购情形的，严格认真履行上市承诺中的稳定股价措施。三是要求存在超募资金的上市公司在触及护盘式回购时及时实施回购。四是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现金分红计划中明确一定比例资金纳入回购专项基金，要求存在超募资金的上市公司将一定比例的超募资金纳入回购专项基金并专项用于股份回购注销，要求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护盘式回购股份的所得收益纳入回购专项基金。

下一步，我们将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抓紧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增强护盘式回购的约束力。规则正式修订前，证监会将加大和有关方面协调配合，支持、鼓励和督促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特别是重要指数成份股公司、龙头科技股公司

按照上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持续做好市值管理。

三、前期监管部门已宣布推出主动ETF，目前进展情况如何？下一步在丰富市场投资工具等方面还有哪些工作考虑？

答：主动ETF是基金经理依托专业投研能力自主开展选股、择时与配置，不以跟踪特定指数为目标，同时可以进行场内实时交易、实物申赎的公募基金产品，兼具普通基金主动管理和ETF交易灵活、透明度高的特点，可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为市场持续引入增量资金。自今年6月份我会宣布推出主动ETF后，基金公司踊跃申报。首批18只主动ETF于10月19日注册，10月23日启动募集，整体募集态势良好。截至11月2日，合计募集资金超过350亿元，其中已有16只产品达到20亿元的单只募集规模上限并结束募集。

下一步，证监会将引导和鼓励已完成募集的18只主动ETF加快开展投资建仓。同时，持续加大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和创新力度，支持基金管理人逆周期布局。推出更多新指数股票ETF，丰富场内投资工具。研究推出股债恒定比例等多资产指数基金，丰富场外中低波动型产品，更好满足不同投资者投资需求。鼓励基金管理人发行更多浮动费率基金，进一步强化基金管理人与持有人利益相绑定。

四、在发挥好融资融券业务逆周期调节功能作用方面，请问证监会近期有何考虑？

答：融资融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之一，对平抑非

理性波动，促进价格发现，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满足投资者融资需求具有积极作用。2026 年 1 月，根据当时的市场形势，沪深北交易所将融资保证金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对减缓杠杆风险顺周期积累、促进理性交易和提前防控风险起到积极作用。近期，融资余额和交易活跃度明显下降，整体杠杆水平趋于稳健。为稳定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证监会将会同证券交易所指导证券公司对融资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统筹研究，进一步优化，保持弹性。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基础上，根据法定的逆周期调节安排，适度释放融资空间，盘活存量资金，提升市场流动性。

投资者应当继续秉持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运用融资工具。证监会将继续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2026 年 11 月 18 日）

问：近日，发现互联网上传播“监管要求基金公司上报全部产品 AI 敞口”相关信息，请问这一情况是否属实？

答：该信息不属实。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标的、投资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自主确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未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相关数据报送要求。

六、证券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罚编造传播资本市场

虚假信息行为公布4起典型案例（2026年11月20日）

今年以来，证券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查办多个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有力打击不法分子，推动营造清朗资本市场网络空间。今天，两部门联合公布4起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典型案例。

案例一、宗某、卢某等编造传播行业税收政策谣言，扰乱市场预期

一些网民散布关于特定行业税收政策变动的谣言，在网络上扩散，对资本市场有关行业板块造成明显扰动。

2026年2月，宗某捏造“互联网要按25%交税”消息发布至互联网。该谣言传播扩散后，对市场秩序造成干扰。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宗某作出行政处罚。卢某对某APP人工智能生成的“游戏等互联网增值服务增值税税率将从6%调高至32%”相关信息未加甄别上传网络，陈某看到后转发至本人自媒体账号，进一步扩大谣言传播。证券监管部门已对上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二、向某等人利用AI编造资本市场虚假信息，干扰政策实施

一些自媒体利用AI技术批量编造虚假信息和图片，在网上传播，以假乱真，误导公众，混淆视听，破坏信息传播秩序。

2026年3月，向某等人利用人工智能软件生成关于“证监会暂缓IPO”的虚假信息，使用20余个网络账号发布。向某等人批量散布关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虚假信息，混淆公众视听，扰乱市场预期。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向某等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三、韩某伪造监管执法虚假信息，误导社会公众

一些网民篡改媒体报道，编造资本市场监管执法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扩散，引发误解误读。

2026年6月，韩某篡改媒体快讯分享页截图，在网上制作发布监管部门对某企业负责人非法荐股出具警示函虚假消息。该谣言快速在多平台传播扩散，造成恶劣影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韩某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四、沙某编造涉企网络谣言，损害企业声誉

一些网民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或发泄情绪，编造传播上市公司相关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企业，扰乱市场秩序。

2026年3月，沙某为博取关注，在网上杜撰某上市公司“向政府备案裁员30%”等虚假信息，引发网民关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涉事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沙某作出行政处罚。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任何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言论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惩处，证券监管部门将联合公安机关持续依法打击各类编造传播涉资本市场网络谣言等不法活动。在此提醒广大网民，要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金融信息辨别，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氢氧化锂期货和期权注册（2026年11月6日）

近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期货和期权注册。中国证监会将督促广州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

保氢氧化锂期货和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葵花籽油期货和期权注册（2026 年 11 月 6 日）

近日，中国证监会同意郑州商品交易所葵花籽油期货和期权注册。中国证监会将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葵花籽油期货和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监管动态】

宁夏证监局创新“场景+IP”模式 纵深开展“世界投资者周”投教宣传

宁夏证监局践行投资者为本、金融为民理念，紧扣活动主题，创新打造“七类场景全覆盖+本土IP赋能”投教体系，推动投资者保护宣传走出传统宣教会场，走进群众身边，世界投资者周活动期间开展百余次宣教活动，线上线下覆盖2万余人，效果显著。

线上矩阵联动，打造可视化投教精品。原创“宁宝”“杞宝”IP主题海报、短视频，依托行业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持续推送政策解读及原创投教作品6300余件，点击量24000次。联合宁夏广播电视台录制6期投资者教育保护专题节目，围绕金融骗局预警、数字欺诈识别等专题开展权威解读，并在黄河云视平台集中展播，实现“一期节目讲清一类风险”，有效扩大投教覆盖面。

下沉基层末梢，深耕乡村社区防非反诈。常态化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走进金贵、通贵、丰登、兴泾等人流量大的农贸大集，面向乡镇居民、老年群体现场解读非法荐股、养老诈骗等投资陷阱，打通乡村投教“最后一公里”，有效提升识非防非意识。深入阅海万家等大型社区，设置宣教点位，通过情景演练拆解“冒充客服”“虚假理财”典型骗局，帮助老年群体筑牢金融安全“防护墙”。

创新“文旅+体育+投教”，推动投教宣传破圈出圈。走进镇北堡影视城，向往来游客普及防非反诈知识；借力“胜利体育杯”

银川川渝足球超级联赛，在贺兰山体育场设置投教打卡点，让球迷观赛之余收获“防骗锦囊”；走进宁夏博物馆，在观展人流中融入投保知识，将投教有效嵌入文旅活动和体育赛事，丰富宣教场景，增强吸引力。组织50余名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青龙管业，以“实地参访+深度对话”搭建中小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桥梁。

分众精准施教，进校园筑牢青少年金融防线。联合中国结算走进北方民族大学，讲授债券市场知识；在银川能源学院面向大一新生普及期货知识与自我保护要点；银川二十中课堂以案释法，讲解电信诈骗、洗钱案例，引导学生拒绝“两卡”出借。依托中金公益基金，组织泾兴小学师生在红色研学活动中，同步普及基础金融知识，实现红色教育与金融知识普及有机融合。通过向不同学段学生定制特色投教课程，为1000余名师生普及证券期货知识。

下一步，宁夏证监局将持续深化“文旅+体育+投教”特色宣教模式，推动宣传常态化长效化，为宁夏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夯实投资者保护根基。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1：2026年9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二是营业部未对员工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进行有效合规管理；三是部分员工销售私募基金产品存在误导性陈述。上述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未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浙江〔2026〕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案例2：2026年9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未及时开展董事换届选举；二是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足，风险测评环节未审慎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存在个别客户经理指导客户填写风险测评问卷的情况；三是部分互联网营销内容发布前未经公司统一审核通过，对互联网营销第三方机构尽调不充分，与互联网营销第三方机构签订的书面协议内容未涵盖全部合作事项，反映出公司风险管理

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四是对投资对象和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及入库审批管理不规范，投资经理与交易执行岗的岗位隔离不到位，个别投资经理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工作。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3：2026 年 9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证券经纪人培训、执业地域范围、回访方面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为客户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4：2026 年 9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执行人员任职、执业管理有关监管规定；二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三是未全面履行经纪业务管理职责；四是对营业部及从业人员合规管理缺失。罗某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分公司、罗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5：2026 年 9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环节留痕记录缺失；二是营业部部分员工合规展业意识淡薄，不配合现场检查工作。分公司对所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合规意识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6：2026 年 9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内控机制不完善；二是员工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依规，监管

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7：2026 年 10 月，朱某彪在某期货公司机构客户总部执业期间，存在私下介绍、撮合客户之间期货交易委托理财，为客户之间委托理财提供便利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6 年 10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存在员工未取得期货交易咨询资格向客户提供行情分析、对客户误导性陈述和宣传行为。二是个别员工内部引导其他员工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不够严谨规范，公司对员工管理存在不足。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并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6 年 11 月，某银行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未将投资人长期投资收益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10：2026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负责人违规为客户提供资金便利、多名工作人员从事不正当交易的情形，反映出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刘某旭作为负责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